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請人 潘秀鳳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